臺北縣三重市第六屆市長選舉公報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三重市第六屆市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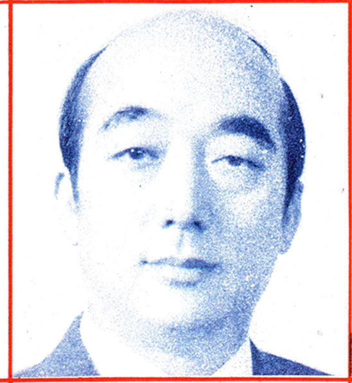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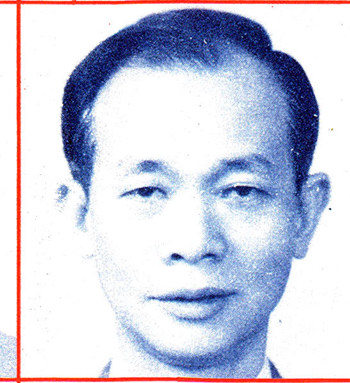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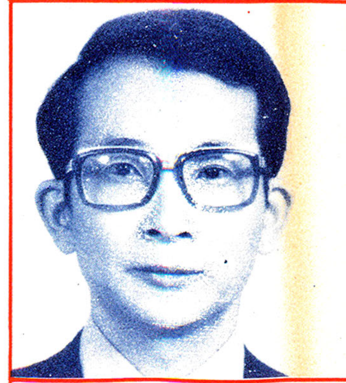
姓名	林祺明	李炎照	鄭宗藝	葉正峯	莊義治
年齡	四十二歲	四十七歲	五十歲	四十二歲	四十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本籍	雲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無
職業	商	商	商	商	社會服務
住址	台北縣三重市民生里十八鄰重陽路三段五巷八弄十四號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一段一〇九號	三重市仁愛街一八六號	三重市溪尾街一七一巷五七號之二	三重市三和路三段十六巷二號

1　林祺明

學經歷

學歷：一、省立高雄高級水產職校畢業。二、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修一年半。三、台灣省訓練團服務班四期結業。四、軍管區後幹班58期結業。五、革命研究院黨政班64期結業。經歷：一、雲林縣台西、四湖鄉、三重市民衆服務社幹事、股長。二、台北縣平溪、蘆洲鄉民衆服務社主任。三、三重市後備軍人輔導組輔導員。四、台北縣雲林同鄉會一、二屆理事、總幹事。現任：台北縣雲林同鄉會總幹事。

政見

一、以「忠、勤、廉、潔」推行市政，建設一個安和樂利的三重市。
二、全心全意熱誠服務，確實推行親民便民，革除一切官僚作風。
三、全面規劃市區排水系統，徹底整建市內各巷道及養護工程、以根除市區積水，確保市民交通方便及安全。
四、興建大運動場、大公園，以利促進全民體育及休閒活動。
五、加速完成各重要道路、橋樑之興建工程，以促進地方之繁榮。
六、合理解決菓菜市場之紛爭，早日完成營業，以顧全地方權益及促進地方之發展。

2　李炎照

學經歷

學歷：三重國民小學畢業
北市商職初商畢業
省立商職高商畢業
軍管區後幹班結業
經歷：三重市正義里里長
市民代表會副主席
現任：台北縣議會議員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重區黨部常務委員
救國團三重團委會常委
台北縣商業會理事
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政見

一、促進舊市區都市更新計劃，爭取建築法規之合理化，使本市原有窄小房屋整修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美化市容。
二、協調改善市區客運交通網，便利偏遠地區交通及疏解重複路線，澈底解決交通問題。
三、克服萬難疏濬下水道，有效規劃排水系統，澈底解決嚴重積水問題。
四、積極處理垃圾問題，改善環境衛生，根本消除髒亂，維護市民健康，提高本市聲譽—清潔的都市。
五、合理規劃都市計劃，接連本市道路暢通，均衡關建公共設施，充分發揮土地效用。
六、早日合理解決菓菜市場之土地糾紛，以便早日營運，方便消費，減輕日常負擔，增加營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
七、積極興建綜合體育場、里民活動中心，以調劑市民身心，維護市民健康。
八、爭取自來水充分供應，力爭自來水廠早日設置地下蓄水池及加壓設施，改善水質及水源問題。
九、增闢公園、兒童、青少年、婦女、老年人活動場所與圖書館，綠化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十、全力支持後備軍人、義警、民防、義消之福利、聯繫等服務工作，以促進警民關係，加強守望相助，保障地方安寧。
十一、加強親民便民服務工作，博採民衆建議，發展市政，建設大三重。

3　鄭宗藝

學經歷

高中畢業、鄉鎮市長講習班結業、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結業。1.台北縣議會五、六、七屆議員。2.台北縣紅十字會理事。3.三重市第四屆市長。4.三重市民防團長。5.三重市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6.三重埔土地重劃委員。7.公司總經理、董事長。8.三重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9.台北縣立醫院興建委員。10.明志國中格致中學厚德國小家長會長。

政見

一、擴大便民措施，簡化手續，提高行政效率革新市政建設，達到親民利民之目標。
二、積極開闢計劃道路，以利交通。並以都市更新方法改善本市舊有簡陋房屋，使市容整潔美觀，達到新興都市之目標。
三、克復困難，在本市各區域建設各二處以上之公園，以利四十萬市民有休閑散步之去處，調節市民生活環境。
四、突破萬難將本人前任計劃並發包之綜合批發市場，按預定目標實行，達到全國最具規模之設施早日實現，減輕市民消費負擔及就業機會，繁榮地方。
五、籌備財源、爭取補助，建設文化大樓，以便設立圖書館、育樂院、陳列室，使市民有文化康樂場所，促成身心健康。
六、配合自來水廠設立加壓站、蓄水池，全面改善本市供水飲水問題。
七、促進警民合作、加強治安，維護地方安寧，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徹底改善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維護市民健康。

4　葉正峯

學經歷

學歷：一、省立北商高商部畢業、淡江大學外文系畢業。二、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研究班六十二期結業。三、特種作戰學校軍官班結業。四、台灣軍管區司令部後幹班七十期結業。五、預備軍官十四期結業。
經歷：一、農夫、工人、攤販、家庭教師、三重國小、明志、清傳商職、格致、東海中學教員。二、台北縣議員兼建設小組召集人。三、新莊鎮公所秘書。四、三重國際青商會會長。五、台北縣總工會顧問。

政見

(正)　認識您是正峯的光榮　服務您是正峯的義務

「新形象、新境界」—提升、繁榮、進步、有水準的三重市乃掌握在我們一致努力的締造。正峯始終抱著努力、奮鬥、奉獻、服務、犧牲、進取、樂觀的精神永遠跟大家在一起共同創造美好的遠景、「新形象、新境界」。讓我們携手合作，全力以赴，共創事實，實踐政見如左：一、貫徹政府政策、宏揚民主政治、做到政治清明、社會和諧、民生樂利的新境界。二、辦好交通、市場、路燈、自來水、巷道、大小水溝、開闢計劃道路等與我們有切身關係之重要建設。三、增加教育投資，充實國中、小學之設備，獎勵教師進修，研究教學，全面提升教學水準及品質。四、獎勵社團、發揮愛國、愛市，提升居家環境，美化市容運動。五、促進工商業發達、加強勞工福利，開創青年就業機會，重視青少年育樂及升學問題。六、全面開闢公園、綠地，提高民衆休憩園地加強文康活動增進長壽者娛樂，提高生活品質。七、積極推行社會福利工作，使人人有工作，家家有自宅，處處都整潔，事事都便民。八、加強輔導攤販在合法場地營生，可使其安居樂業。九、興建大型圖書館、綜合運動場、體育館、文藝大樓、輔好升省轄市之準備。十、充實消防設備，加強警民合作，共維地方安寧。十一、促進石門水庫分洪、避免開闢二重疏洪道、確保三重市之完整性，力促自來水廠設加壓站、蓄水池，使本市永不缺水並加強防洪措施、做好堤防、抽水站等之設施。十二、深入群衆、探求民須、解決民困、促進和諧、團結、讓我們來共塑三重—「新形象、新境界」繁榮、進步、有水準的三重市。

5　莊義治

學經歷

■學歷：工學士。土木工程特種考試(高考)及格。(三重國小、成淵、新莊中學、測量學校大學部即中正理工學院畢業)。
■經歷：技術工人、業務員、臨時雇員、家教、顧問、作者。三重幼稚園董事、空軍總部少校參謀、三重市長機要秘書、後備軍人營長。中國測量工程學會會員。現任哲學出版社發行人兼社長。
■67年參選立委。69、70年替國大陳靜琴及陳進炮助講及策劃。

政見

莊義治願以青壯年的工作效率及專業人員特長，爲繁榮地方以開創性、突破性，實現三重重大新構想而參選。如能辱蒙各界支持進入市所。義治將以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科學精神，來推展三重市政的新局面。謹列政見如下：

(一)建立第一線政府新形象，即成立「三重市民公治中心」直屬市長室服務民衆促請本市各級公職人員發表從政報告，以明政治責任。以市民意向做爲施政重點如本市自來水百分之百民意顯示極端不滿，義治決設法徹底解決改善水質。

(二)強化市民的生存力、經濟力，本市以工業產品立足，力求工業升級，計劃成立「三重市外銷產品陳列館」。早日開闢三重市綜合運動場，發展體育及舉辦三重工業產品內外銷展。邀請歐美世界各國來三重採購，促進銷售，增加工作機會。

(三)爲使有才能者出頭，經常舉辦技藝競賽，讓大衆社會發現人才，起用人才，避免埋沒人才。並辦理職訓，就業輔導。

(四)徹底檢討都市計劃，仿效台北市「信義計劃」，開發創新，對更新舊市區、地下工廠合理輔導，改善工程施工進度控制。淡水河畔計劃設立「香片」觀光公園。多闢預定之公園、排水系統、道路。

(五)爲激勵學生好學向上，每次月考及學期成績，印發獎狀分送各校。工讀生就業輔導計劃，敦請學者專家巡廻演講計劃等。

(六)檢討公共造產，以「重新市場」爲例，原爲三重最發利市之地，而今成訴訟之地，決提案代表會表決標售，有效運用本市財源。以上各點僅列數端，義治將學習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實業計劃」精心規劃「三重市實業計劃」來經理三重，此乃義治之宿願。尚祈各方先進指導，鼎力支持，推動三重市蓬勃朝氣，早日起飛。

壹、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請參閱本區縣議員選舉公報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貳、投票須知：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繼續居住者），爲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參、台北縣三重市第六屆市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第四八八投票所	博愛新村自治會辦公廳	大有里陡門頭路	大有里
第四八九投票所	二重國民小學一〇九教室	二重里大有街十號	二重里
第四九〇投票所	台北市消防隊保養場空屋	頂崁里頂崁街三五一號	頂崁里
第四九一投票所	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高三忠教室	谷王里五谷王北街一四一巷一號	谷王里
第四九二投票所	興穀國民小學第二號教室	五谷里五谷王北街四六號	五谷里
第四九三投票所	中興里中興北街土地公廟	中興里中興北街四〇一號前	中興里
第四九四投票所	德厚里里辦公處	德厚里後埔街卅一號	德厚里
第四九五投票所	成功里里辦公處	成功里竹圍仔街廿一號	成功里
第四九六投票所	中興游泳池	福祉里集美街五七號	福祉里一~七鄰十二、十三鄰
第四九七投票所	侯益卿空屋	福祉里成功路七三巷九號	福祉里八~十一鄰
第四九八投票所	林清華空屋	過田里重新路四段四一巷三號	過田里一~四鄰十二~十九鄰
第四九九投票所	陳添福空屋	過田里中正北路廿巷廿七號廿鄰鄰長隔壁	過田里五~十一鄰廿~廿五鄰
第五〇〇投票所	福音街三巷六弄頭新建空屋	福音街三巷六弄頭新建空屋	重明里
第五〇一投票所	護山宮	光田里三陽路一號	光田里一~二鄰四~五鄰
第五〇二投票所	大華幼稚園	光田里三陽路一二二號	光田里六~十五鄰三鄰
第五〇三投票所	[illegible]	田心里忠孝路三段五〇巷六六號	田心里一~三鄰廿二~卅鄰
第五〇四投票所	私立東海高中一〇一教室	田心里三民街二一號	田心里四~十一鄰
第五〇五投票所	游阿吉空屋	田心里三民街一四六巷三弄八號	田心里十二~廿一鄰
第五〇六投票所	陳清桂空屋	田安里三民街七二號	田安里一~四鄰
第五〇七投票所	私立智仁幼稚園	田安里洛陽街十二號	田安里五~十五鄰
第五〇八投票所	三重國中三年一班教室	光明里重安街一〇一號	光明里
第五〇九投票所	重愛幼稚園	光正里泉州街八五號	光正里
第五一〇投票所	三光國校第八教室	同安里十六鄰大同南路一五七號	同安里
第五一一投票所	天后宮	同慶里一鄰福德南路一五二號	同慶里
第五一二投票所	普庵宮	菜寮里十一鄰光明路卅二巷十六號	菜寮里
第五一三投票所	光明市場店舖十九號	光明里同安街七〇號	永春里
第五一四投票所	基督教長老教會	中正里四鄰中寮街十六巷二三號	中正里
第五一五投票所	國華幼稚園	吉利里十二鄰同安街一〇五號	吉利里
第五一六投票所	培眞幼稚園	中民里三鄰大同南路五七巷卅一號	大同里
第五一七投票所	洪新財自宅	中民里九鄰大同南路五七巷四六弄十號	中民里
第五一八投票所	楊斯立空屋	平和里三鄰大同南路八一巷十一號	平和里
第五一九投票所	林金枝車庫	大安里大同南路一一七巷四十號	大安里
第五二〇投票所	仁德里辦公處	仁德里十四鄰正義南路四五巷七八號	仁德里
第五二一投票所	海清宮前	忠孝里七鄰大同南路六八巷卅四號	忠孝里
第五二二投票所	三光國校第七教室	同安里十六鄰大同南路一五七號	仁義里
第五二三投票所	法主宮	福利里文化南路四二號之一	光榮里
第五二四投票所	光輝里辦公處	光輝里二鄰文化南路四七巷六一號	光輝里
第五二五投票所	汪君平住宅	福星里中央南路四一號	福星里
第五二六投票所	光興國民小學一年七班教室	光輝里正義南路六二號	福利里
第五二七投票所	郭清源空屋	清和里三鄰福德南路四二號	清和里
第五二八投票所	公益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興里福德南路十號	永興里
第五二九投票所	林欽地空屋	中山里十三鄰重新路三段四七巷五弄二號	中山里
第五三〇投票所	大智市場內	大園里三鄰大同北路一六七巷六號後面	大園里
第五三一投票所	南聖宮	國隆里十五鄰大同北路一三四巷一號	國隆里
第五三二投票所	明志國中三年十五班教室	重陽里十五鄰明志街一三五號	重陽里
第五三三投票所	陳有巧空屋	大同北路一二二巷七號(清海宮邊)	民生里一~五鄰
第五三四投票所	鄭文棋住宅	民生里民生街六二號	民生里六~十九鄰
第五三五投票所	中興幼稚園	重新里正德街三七號	重新里
第五三六投票所	蘇朝宗空屋	正德里五鄰正義北路卅六巷卅二號	正德里
第五三七投票所	正義國小第卅二教室	正義里信義西街卅一號	正義里
第五三八投票所	羅民竹空屋	正安里長壽西街一四二號之一	正安里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第五三九投票所	羅金龍空屋	自強里八鄰雙園街七三號	自強里
第五四〇投票所	文化社區活動中心(信義公園內)	文化里九鄰信義西街	文化里
第五四一投票所	林有義住宅	中央里一鄰文化北路九〇號	中央里
第五四二投票所	北天宮	雙園里文化北路一九二巷十七號	雙園里
第五四三投票所	慈惠宮	錦通里文化北路十七號	錦通里
第五四四投票所	信義游泳池	文化里文化北路	錦安里
第五四五投票所	許浩權住屋	長安里七鄰長安街四八號	長安里
第五四六投票所	莊再旺空屋	光華里福德北路六四巷八號	光華里
第五四七投票所	高陳美女空屋	長生里長生街五一號	長生里
第五四八投票所	鄭凱文空屋	開元里三和路一段四一號	開元里
第五四九投票所	玄德宮	大德里三和路一段十六號	大德里
第五五〇投票所	李劉罔腰空屋	長元里三和路二段廿一巷廿三號	長元里
第五五一投票所	五營宮	長江里長壽街八九巷十八號	長江里
第五五二投票所	葉平虎空屋	長泰里長興街六八巷三號	長泰里
第五五三投票所	三元宮	長福里河邊北街九一號	長福里
第五五四投票所	泗長剗筋工廠	介壽里介壽路廿九號	介壽里
第五五五投票所	道德宮	萬壽里萬壽街六二巷七號	萬壽里
第五五六投票所	普濟寺	錦江里河邊北街一二八巷六三號之一	錦江里
第五五七投票所	嘉天宮	龍濱里十六鄰河邊北街一七六巷九十五號	龍濱里
第五五八投票所	王清泉住宅	龍門里十鄰龍門路一七七號	龍門里
第五五九投票所	光榮國中工藝教室	奕壽里介壽路廿六號	秀江里
第五六〇投票所	三重國小第九教室	奕壽里二鄰三和路三段一號	奕壽里
第五六一投票所	陳恒和樓下空屋	三安里五鄰文化北路二二八號	三安里
第五六二投票所	新建福安里里民活動中心	福安里八鄰六張街六九號	福安里
第五六三投票所	東東幼稚園	信安里正義北路三六四巷六六號	信安里
第五六四投票所	忠義宮	安慶里十三鄰安慶街一七九號	安慶里
第五六五投票所	莊正男停車庫	幸福里重陽路三段臨六一—一號	幸福里一~六鄰十二~十四鄰
第五六六投票所	蔡茂藤停車庫	幸福里六張街一九四巷一弄三號邊	幸福里七~十一鄰十五~廿一鄰
第五六七投票所	吳光住宅	六合里自強路二段五〇巷廿號	六合里一~十三鄰
第五六八投票所	蔡木火空屋	六合里力行路四六號	六合里十四~廿一鄰
第五六九投票所	林德勝空屋	順德里仁義街十五號	順德里
第五七〇投票所	施燕壽空屋	承德里龍門路二七四巷十八號	承德里
第五七一投票所	林榮松住宅	瑞德里十四鄰仁興街三八號	瑞德里
第五七二投票所	社區活動中心	崇德里仁孝街六二號二樓	崇德里一~十六鄰第八鄰除外
第五七三投票所	李伯卿空屋	仁賢街廿七號	崇德里第八鄰十七~廿七鄰
第五七四投票所	厚德里活動中心	厚德里七鄰忠孝路一段二一巷七號	厚德里一鄰十~十五鄰
第五七五投票所	廣熙宮	厚德里六鄰後竹圍街六〇號	厚德里二~九鄰
第五七六投票所	李阿泉空屋	尚德里六鄰明德街十七號	尚德里
第五七七投票所	厚德國小一年六班教室	培德里忠孝路一段七〇號	培德里一~七鄰十六~十九鄰廿三~廿六鄰
第五七八投票所	林常雄住宅	培德里忠孝路二段三八巷八號	培德里八~十五鄰廿~廿二鄰
第五七九投票所	格致中學一〇九號教室	永德里九鄰大智街二六〇號	永德里一~十二鄰
第五八〇投票所	張榮棟住宅	永德里十五鄰後竹圍街一七五巷十二號	永德里十三~廿一鄰
第五八一投票所	玄武堂	永盛里六鄰聯華街六〇號	永盛里一~八鄰
第五八二投票所	三光幼稚園	永盛里車路頭街九五巷十二號	永盛里九~十八鄰
第五八三投票所	黃勝一空屋	永福里一鄰力行路二段一六六號	永福里一~三鄰九~十一鄰
第五八四投票所	卓世麟空屋	永福里四鄰下竹圍街一七四號	永福里四~八鄰
第五八五投票所	黃希周空屋	永福里下竹圍街四四號對面	永福里十二~十五鄰
第五八六投票所	永安里活動中心	永安里第九鄰車路頭街八二號之三	永安里一~十鄰十七~十八鄰
第五八七投票所	宏昇商業城空屋	永安里十一鄰永福街一八六號	永安里十一~十六鄰
第五八八投票所	溪美里活動中心	溪美里六鄰仁愛街二六六號	溪美里
第五八九投票所	福隆里辦公處	福隆里三鄰自強路四段四九號	福隆里一~七鄰
第五九〇投票所	林坤田住宅	福隆里十鄰三和路四段一四五巷三五號	福隆里八~十四鄰
第五九一投票所	五常里辦公處	五常里九鄰仁義街一五八號	五常里一~十一鄰
第五九二投票所	林賜空屋	五常里仁義街二二五巷二號	五常里十二~十九鄰
第五九三投票所	福幼幼稚園	五福里仁愛街三五五巷五四號	五福里一~十鄰
第五九四投票所	福幼幼稚園	五福里仁愛街三六五巷五六號	五福里十一~十六鄰
第五九五投票所	文文幼稚園	慈福里三和路四段一六七巷七一號	慈福里
第五九六投票所	新蘭陽鐵工廠	慈生里三和路四段一八一巷二五二號	慈生里
第五九七投票所	大天宮	慈惠里三和路四段二〇三巷一七一號	慈惠里一~十四鄰
第五九八投票所	陳宗吉住宅	慈惠里溪尾街二一八巷五九號左邊	慈惠里十五~廿六鄰
第五九九投票所	周治雄空屋	慈化里五華街六五號	慈化里一~九鄰
第六〇〇投票所	黃乾有空屋	[illegible]	慈化里十~十三鄰
第六〇一投票所	廖黃蜜住宅	富華里富華街一四八號	富華里
第六〇二投票所	李桃仁空屋	碧華里二鄰溪尾街二七五號	碧華里一~四鄰
第六〇三投票所	鄭文德空屋	碧華里碧華街五四號	碧華里五~十一鄰

肆、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